**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单位** |  | |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 一、本人过去7天内（有 没有）“四川疾控”健康提示公布的高、中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地区旅居史。  二、本人过去7天内（有 没有）“四川疾控”健康提示公布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。如有，（是，否）已经按要求完成3天2检测。  三、本人过去7天内（有 没有）与来自“四川疾控”健康提示公布的高、中、低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地区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。  四、本人（有 没有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。  五、本人目前（有 没有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，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